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楊佳蓉
電子郵件：elmay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70099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7年11月18日起，本校研究發展處列管之計畫人員特別休假、婚假及喪假改以時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9月27日本校第5屆第14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四，建議所有勞工之特別休假、婚假、喪假改以小時計算。本案決議，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施行後，為一致性之處理；另依本校107年11月20日校人字第1070098964號函，前開請假規則業已修正且人事室相關人員之旨揭假別自107年11月18日起改以時計。
- 二、故自107年11月18日起，本校研究發展處列管之計畫人員特別休假、婚假及喪假改以時計，差勤系統並業已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副本：研究計畫服務組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

國立臺灣大學